

#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b> .....	2
一、部门职责 .....	2
二、机构设置 .....	4
<b>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b>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4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	4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5
<b>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4

## 第一部分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海南省“省管县”的体制设立。其主要职能是在管辖区域（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东方市）以及辖区范围内的农垦单位、中央、外省和海南省的派驻单位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并监督辖区检察院的检察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2. 对刑事犯罪案件和本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犯罪案

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对辖区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对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起公诉，出庭公诉。

3. 依法对辖区内刑事诉讼、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辖区内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5.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得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负责本院刑事侦查技术工作以及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7. 负责对辖区内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院提出立法以及司法解释建议。

9. 做好本院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搞好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10. 做好本院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训工作。

11. 负责本院处级检察官的考核、调配、报批工作；负责本院正科级以下检察人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考核、调配、任免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内设 15 个职能部门。内设机构具体如下：1. 办公室；2. 政治部；3. 第一检察部；4. 第二检察部；5. 第三检察部；6. 第四检察部；7. 第五检察部；8. 第六检察部；9. 第七检察部；10. 法律政策研究室；11. 案件管理部；12. 检务督察部；13. 财务装备部；14. 司法警察支队；15. 机关党委。

纳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本级
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58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68.44 万元，上升 14.15%；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58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552.43 万元，上升 13.7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金纪实增加 268.11 万元，二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87.84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13.33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02 万元，下降 54.5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大力推进项目实施，提高支出进度，去存量盘活资金，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年末结转结余 13.33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571.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71.99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57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64.07 万元，占 84.52%；项目支出 707.92 万元，占 15.4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579.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62.72 万元，上升 14.01%。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79.6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上升 546.71 万元，上升 13.5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金纪实增加 268.11 万元，二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37.84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类支出结转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01 万元，下降 67.78%。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年大力推进项目实施，提高支出进度，去存量盘活资金，支出进度比上年有所提高。

年末结转结余 7.61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571.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539.10 万元，上升 13.37%。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职业年金纪实增加 268.11 万元，二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237.84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71.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647.49 万元，占 79.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7.59 万元，占 13.07%；卫生健康（类）支出 99.50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42 万元，占 4.9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0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主要是新增人员及人员经费基数上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8%。主要是劳务派遣人员离职。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0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9%。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基数上调。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8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0.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8%。主要是年中有 3 名在编人员退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7%。主要是系统测算数据与实际支出有差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7%。主要是年中有 3 名在编人员退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64.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681.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0。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 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8 元，完成预算的 95.47%，主要原因是我院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最高检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96.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48 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3 全年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或人员任务。2023 年部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2.2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2.2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0.08 万元，上升 19.37%。主要原因：一是我院公务用车服务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老化严重，维修保养及燃油费用逐年递增。二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车辆派遣次数低于 2023 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我院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最高检以及省人民检察院有关厉行节约规定和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国内接待费支出 2.4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2 批次，接待 285 人次；主要用于办公接待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825.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3 年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按要求组织对 2023 年度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预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项目任务、项目绩效管理目标、项目完成情况、社会效益等方面，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工作进展顺利，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公共预算支出 4571.9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结构合

理，在部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较好成绩。财政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 87.33 分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两房及装备更新项目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两房及装备更新								
主管部门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金额		27.28	27.28	27.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28	27.28	27.2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办案综合楼维修维护，确保办案效率的质量的全面提升。				完成了办案综合楼维修维护，保障了办案效率的质量的全面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电机覆盖率	90%	99%	20	20	
			改造挡土危墙投资	60万	60万	20	20	
			确保办案用房完整安全	98%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果提高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9%	20	20	
总分					100	100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28 万元，执行数为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办案综合楼维修维护，保障了办案效率的全面的全面提升。下一步，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一是增加经费开支的透明度，提高财务收支的规范性，促进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按规定公开，提高检察干警对财务工作的知情度，增强自觉参与财装备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严格自律，增强履职能力。二是继续推行财务分析报告制度。通过分析提供全面、准确、可靠的财务报告，及时发现工作不足、堵塞漏洞、总结经验，指导实践，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为建设检察质量年提供坚实保障。

### （三）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直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各预算部门必须至少选择 1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因我院 2023 年无重点项目清单，按规定组织对 2023 年度“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预算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27.28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将项目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公开。

#### **（四）财政评价结果。**

2023 年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无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预算部门重点项目，无财政评价结果。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651.1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减少了 5.33 万元，下降 0.8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0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讯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637.31 万元。

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 27897.4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7374.68 平方米，业务用房 10522.72 平方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一般事务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机关服务运行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公诉和审判监督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其他检察业务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在职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经费。

附件: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表(公开的 9 张表格)